

2023 年度
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部门汇总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罗山县融媒体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- 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：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：名词解释

附件：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：罗山县融媒体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我中心是主管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职能部门，既是新闻宣传单位，又是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工作的事业单位。

1、坚持正确的舆论向导。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等新闻宣传，广播电视传输管理，紧密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展开宣传报道，把握好舆论向导。

2、负责管理县电视台及广播电台的日常工作和新闻节目制作播出。

3、负责对全县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发射、覆盖等设施的管理，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设施。

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
罗山县融媒体中心下设九个部门股室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人力资源管理部、总编室、全媒体采编部、新媒体部、电视部、广播部、广告营销部。

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罗山县融媒体中心汇总预算，包括机关本级预算、二级单位预算。

1. 罗山县融媒体中心机关本级
2. 罗山县新闻信息中心二级单位

第二部分：罗山县融媒体中心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463.65 万元，支出总计 463.6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.17 万元，增加 8.7%，主要原因：由于新增二级机构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463.6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预算 463.65 万元，占收入的 100%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463.6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63.65 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63.65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7.17 万元，增加 8.7%，主要原因：由于新增二级机构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.6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.68 万元，占 88.5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.78 万元，占 5.78%；医疗卫生支出 9.01 万元，占 1.94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7.18 万元，占 3.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3.65 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 454.4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** 9.2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中心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2.2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和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我中心2023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万元。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公务车，故无公务车运行费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23年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23年预算0万元。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故无公务车运行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2.2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3年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，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，故无数据情况说明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（不含人员经费）7.6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。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中心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目前，罗山县融媒体中心无公务用车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中心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：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

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罗山县融媒体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汇总预算表